

关于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报告需包括“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本项目环保设施由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对策。

1.3、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8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770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

2018年5月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11日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SMT-LED灯条0.36亿条、汽车电子配件1000万件扩建项目，同时为了优化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将现有已批项目无组织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

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年6月28日，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自主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意见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也未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报告已按照验收意见提出的相关建议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详见《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